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经过讨论审议后，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是基于审慎研究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签署《股东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关于签署〈股东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《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维屏_____

陈伟华_____

徐亚明_____

年 月 日